

適用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，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。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，應就個別事項而定，不能一概而論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03. 法律決字第09700077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3日

主旨：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何者為特別法？何者為普通法？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97年 2月25日致本部聲請釋明狀。
- 二、按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定有明文，此即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或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」，故適用上開原則時，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。查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初，原於第 1章「總則」第 7節「資訊公開」第44、45條規定資訊之公開，嗣因於94年12月28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故亦於同日修正刪除行政程序法第44、45條。準此，有關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因行政程序法已無相關規定，而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故就此事項而言，該二法間並不具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；反之，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，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，此際，行政程序法（第46條）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（第 9條以下）之特別規定。綜上所述，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，應就個別事項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正本：王○○君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